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岳阳林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岳阳林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增加定价原则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的程序合法，《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职代会程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程序合法。

5、本次增加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